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058-GXHM

采购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4
三、投标	15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五、评标	19
六、定 标	20
七、合同授予	2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二、评标标准	49
三、评标程序	49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5
一、资格文件部分	65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0
三、报价文件部分	81
四、其他附件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BHZC2025-G3-990058-GXHM) 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058-GXHM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预算金额(元): 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785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3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s://bhzfcg.zcygov.cn>）。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 35 号

项目联系人：吴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98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 1 幢一单元 1001 号

项目联系人：林德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9-8900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u>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u>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2 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77号南洋新都1幢一单元1001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林德华 0779-8900858。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
15	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5 </u> 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联系人：林德华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77号南洋新都1幢一单元1001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

科长 地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19 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规定的责任主体进行质疑答复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

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一）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3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

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	19907799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服务公司	988				
------	-----	--	--	--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

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按照桂价费〔2011〕55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费，分标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80508557400000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采购预算：1785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甲方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一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40 亩。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

		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有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2. 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 3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2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乙方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乙方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8 人以上，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
--	--	--

		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	--	---

		(五)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 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 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 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 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 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30%（53.55万元）给乙方。 (2) 合同剩余总服务费70%（124.95万）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62.475万元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		

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标项二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甲方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二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能随时

		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 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有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1) 必须配备 2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2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乙方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乙方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6 人以上，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	--	--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 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 车辆入库、出库流程, 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 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 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 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 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 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 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 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 若有违反,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 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并查证属实的,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不得弄虚作假, 若有违反, 经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 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 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	--	---

		元违约金。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5 万元）给乙方。 （2）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35 万元）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 17.5 万元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标项三 **采购预算：** 4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简称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甲方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 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 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 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 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 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 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配备有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 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 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 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 收费标准, 办公时间, 咨询、举报电话, 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 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 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 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 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 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2. 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 2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2 辆以上清障车, 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 车辆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车辆不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 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 无特殊情况下,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 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 进行广告宣传, 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6 人以上, 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并接听电话, 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仪容端正, 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听从指挥, 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	--	--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 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 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 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 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 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 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 车辆入库、出库流程, 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 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 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 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 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 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 (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 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 (含 5 次),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 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 若有违反,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 (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 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并查证属实的,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 (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	--	--

		（四）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3.2 万元）给乙方。 （2）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30.8 万元）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 15.4 万元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标项四 **采购预算：** 123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甲方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四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30 亩。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 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 车辆有序停放。 (5) 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 防火的消防设备 (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 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 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 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 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 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 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 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配备有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 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 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 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 收费标准, 办公时间, 咨询、举报电话, 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 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 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 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 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 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2. 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 3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2 台以上清障车, 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 车辆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车辆不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 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 无特殊情况下,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 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 进行广告宣传, 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7 人以上, 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并接听电话, 办理车辆存取
--	--	---

		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仪容端正, 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听从指挥, 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 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 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 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 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 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 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 车辆入库、出库流程, 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 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 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 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 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 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 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 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 若有违反,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 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并查证属实的, 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 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 甲方可解除合同; 若
--	--	--

		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 (37.05 万元) 给乙方。

(2) 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 (86.45 万元) 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 43.225 万元支付

注: 以上付款, 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 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标项五 **采购预算:** 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涉案车辆拖移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简称高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 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 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 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 提供高效服务, 维护甲方形象。 (三) 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高一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 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 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做到以下几点:

放保 管服 务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 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10 亩。 (2) 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 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 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5) 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 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 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有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2. 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 1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1 辆以上清障车，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乙方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乙方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	--	--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6 人以上，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一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
--	--	--

		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2 万元）给乙方。

（2）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2.8 万元）在下半年底一次性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属性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	10 分	客观分
技术分（满分 75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40 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用工方案、管理制度、规程规范、培训方案、劳动力保证制度、售后服务等内容简单，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存在偏差； 二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用工方案、管理制度、规程规范、培训方案、劳动力保证制度、售后服务等内容比较丰富，方案整体有一定的针对性，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符合； 三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用工方案、管理制度、规程规范、培训方案、劳动力保证制度、售后服务内容丰富，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拖移工作有一定了解，方案整体有一定的针对性，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相符； 四档（4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用工方案、管理制度、规程规范、培训方案、劳动力保证制度、售后服务内容丰富，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拖移工作十分了解，方案整体有针对性，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相符或优于采购需求条件。 注：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独立评	40 分	主观分

	分，未达一档标准的不得分。		
2	车辆保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保管方案但内容简单，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实操性差； 二档（10 分）保管方案包含车辆保管、车辆安全措施、安保措施，内容较丰富，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实操性一般； 三档（15 分）保管方案包含车辆保管、车辆安全措施、安保措施、收费措施，内容丰富，方案整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操性较好； 四档（20 分）保管方案包含车辆保管、车辆安全措施、安保措施、收费措施、车辆护理措施，内容丰富新颖，方案整体有针对性，实操性好； 注：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独立评分，未达一档标准的不得分。	20 分	主观分
3	服务保障（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所在地停车场建设及相关配套安装且满足采购需求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停车场并完成相关配套安装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在标项归属辖区范围内收到采购人指令后 30 分钟内能够到达指定地点并配合开展工作的。 二档（10 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所在地停车场建设及相关配套安装且满足采购需求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停车场并完成相关配套安装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在标项归属辖区范围内收到采购人指令后 25 分钟内能够到达指定地点并配合开展工作的。 三档（15 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所在地停车场建设及相关配套安装且满足采购需求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停车场并完成相关配套安装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在标项归属辖区范围内收到采购人指令后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指定地点并配合开展工作的。 注：已建设有停车场需提供停车场自有或租赁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主观分
商务分（满分 15 分）			

1	服务业绩（满分 15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业绩的 1 个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客观分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

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文件部分

（一）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单价)	投标报价 (总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